

证券代码：832526

证券简称：鸿普森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发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889,4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软件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88,50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发胜、袁菲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事项的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88,50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发胜、袁菲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事项的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换届，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审核，拟提名张发胜、袁菲、赵颖文、张虹、张东华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以上成员全部为连任当选，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 5 名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张发胜：同意股数 29,889,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袁菲：同意股数 29,889,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赵颖文：同意股数 29,889,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张虹：同意股数 29,889,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张东华：同意股数 29,889,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换届，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监事之前，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审核，拟提名曾从兴、何之煌为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曾从兴为连任当选，何之煌为新任监事，以上两名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 2 名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曾从兴：同意股数 29,889,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何之煌：同意股数 29,889,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